

第十大马计划 营运基金担保配套



好消息！中小型企业现在可以无需任何房地产抵押的情况下，向金融机构借贷高达马币500万元(RM5 million)的营运基金。

去年6月10日，我国政府在第十大马计划下，为中小型企业提供额外马币30亿元 (RM 3 billion) 的融资担保配套。名为“第十大马计划营运基金担保配套”(10MP Working Capital Guarantee Scheme Facility)。并在今年1月4日正式接受申请。其目的是为了帮助有潜能的中小型企业获取相关企业营运基金的融资，因而刺激我国的经济成长。其中50%的数额或马币15亿元 (RM 1.5 billion) 将保留给土著公司，其余的马币15亿元 (RM 1.5 billion) 则公开给非土著公司申请。这项担保配套也是延续了政府在2009年，为中小型企业所推出总计为马币100亿元 (RM 10 billion) 的两项担保配套：Working Capital Guarantee Scheme Facility (WCGS) 及 Industry Restructuring Financing Guarantee Scheme (IRFGS)。

第十大马计划营运基金担保配套(简称为10MP WCGS)是由财政部旗下的一间子公司，Syarikat Jaminan Pembiayaan Perniagaan Berhad (SJPP) 专门提供的。其股权是100%由财政部所拥有的。它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各中小型企业提供高达70%的融资担保，以协助中小型企业通过金融机构获取营运融资。

通过10MP WCGS，中小型企业无需任何房地产作为抵押的情况下，都可向全国各金融机构，包括本地银行，外资银行，回教银行或发展金融机构直接提出申请。再由各金融机构个别做出评估。批准后，融资数额少过马币200万元(RM 2 million)的中小型企业，可获得70%的政府担保。金融机构只需承担其余的30%融资风险。至于融资数额为马币200万元(RM 2 million)或以上的中小型企业，政府将给予50%的担保。最高贷款数额为马币500万元 (RM 5 million)。举例：如融资数额为马币100万(RM 1 million)，政府将给予70%的担保，也就是马币70万(RM 700,000)。如融资数额为马币200万(RM 2 million)，政府的担保数额只限

于融资数额的50%，也就是马币100万(RM 1 million)。

值得强调的是，10MP WCGS只限于作为营运基金的用途而已，不能作为其他融资用途如购买产业，添购机械，装修，再融资等等。所有合法注册土著或非土著的马来西亚公司，以股份总值不超过马币1000万元(RM 10 million)就可提出申请。10MP WCGS已在2011年1月4日开始接受申请。最后期限为2011年12月31日又或者至土著公司与非土著公司的担保款额各限满马币15亿元(RM1.5 billion)为止。此担保配套为期5年。过后，则由各金融机构自行决定截止或延长融资。至于贷款利息，则由各金融机构依据个别的融资风险程度来定夺。介于年息BLR+1% p.a. 至BLR + 1.75% p.a. 不等。此外，政府也会征收一笔为0.75% p.a. 的担保年费。这笔担保费用将根据政府的担保数额来计算。请参考以下例子：

举例（一）

马币100万 (RM 1 million) 的融资数额

政府担保数额：70% x 马币100万 = 马币70万(70% x RM 1 million = RM 700,000)

政府每年征收的担保费：0.75% x 马币70万 = 每年马币5,250 (0.75% x RM 70,000 = RM 5,250 p.a.)

举例（二）

马币200万 (RM 2 million) 的融资数额

政府担保数额：50% x 马币200万 = 马币100万(50% x RM 2 million = RM 1 million)

政府每年征收的担保费：0.75% x 马币100万 = 每年马币7,500 (0.75% x RM 1 million = RM 7,500 p.a.)

由于10MP WCGS无需房地产作为抵押，并由政府给予高达70%的担保。这的确解决了很多中小型企业因为无抵押品或抵押品不足而无法获得融资的难题。10MP WCGS从推出至今，非土著中小型企业的申请反应热烈。由于款额有限，有意申请这项担保配套的中小型企业者，务必及早把握机会，向各自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